

投资控股结构



情况简介

投资者选择以境外何地的控股公司注册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对整体的中国税和海外税都会产生影响。为了将潜在税负减至最低，投资者应对控股公司注册地的所有可行方案做出通盘考虑。

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可由一家境外的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外投资控股公司可设在与中国签订有税收协定的国家或地区；另外，境外投资控股公司也可以设在税率较低的地区，或是通过一家或多家境外控股公司串联控股。

投资控股公司也可以设立在中国，持有国内子公司，向子公司集中式地提供服务或代销产品。

我们能提供的帮助

我们可以提供以下服务，以满足企业的业务需要：

- 比较和对照不同控股结构的税务影响
- 量化不同控股结构的税务影响
- 建议可行和节税的投资结构，供企业考虑
- 根据税收法规和相关税收协定的规定，分析其对股息的预提所得税的影响
- 根据中国税收法规和相关税收协定的规定，分析其对不同控股结构的资本利得的税收影响
- 分析税收协定所提供的税收饶让政策
- 就不同税收协定的应用提供建议
- 协同其他毕马威独立成员所或企业的内部税务专家，优化企业的全球税负。

转让定价



情况简介

由于中国税务当局努力加强转让定价的合规性管理，转让定价已成为在中国的跨国公司所关注的焦点。

税务当局旨在巩固和保护税收，从一九九八年以来逐步提高了纳税调整的力度。国家税务总局以及省级和地方等各级税务机关均设立了反避税团队，以负责实施审计，主要涉及关联企业之间的销售、采购、服务、融资以及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转让定价调整可能导致税负的增加，甚至可能导致因首个获利年度提前开始而使税收优惠期缩短。

中国政府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新的转让定价法规，并对文档准备与预约定价安排和成本分摊协议等税收协议提出了新的繁杂的资料准备要求。二零零七年以前转让定价问题主要以通知函和法院裁决的形式来调节，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增加了“特别纳税调整”一整章，采取了更加规范的方式。2009年1月8日发布的《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对企业关联业务申报、同期资料准备、资

本弱化等问题进行了更加细致的规定。企业在证明其转让定价政策时需要更加谨慎，特别是因为中国转让定价调整可以追溯到过去十年。

我们能提供的帮助

虽然不少纳税人视转让定价的合规为一种行政负担，但是，也有一些纳税人认识到了如果计划得当和行之有效，转让定价也可以有效地节约税负。我们的转让定价部门可以通过以下方法协助企业解决转让定价方面的问题：

- 协助企业准备支持其转让定价政策的文档，进行适当的功能与风险分析以及基准分析
- 协助企业确定可能遭到税务机关质疑的方面，提出减低此类风险的策略
- 协助企业草拟并与税务机关洽谈预约定价安排和成本分摊协议
- 在企业面临转让定价检查的时候，代表企业向税务机关说明企业的转让定价状况，协助处理争议

- 在企业合并重组过程中，协助企业设计和重组其转让定价政策，并进行审慎性转让定价分析，以尽可能减轻税负并控制转让定价的风险。

税务尽职调查



情况简介

近十年间，外国投资者在中国的并购活动日趋活跃。尤其在中国政府放宽对外国投资者持有中国企业股权的诸多限制之后，并购活动更是显著增长。

在并购活动中，外国投资者遇到的最棘手的问题是如何查明并购对象的税务和关税风险。国内复杂的税收法规和薄弱的税务规范意识，往往给外国投资者带来严重的税务隐患。

偷税行为可能会面临高达税款五倍的罚款，以及每日加计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虽然通常情况下的追征期限一般是三年，但对偷税的追征是没有期限的。因此，详细的税务尽职调查对每一个并购项目都至关重要。

我们能提供的帮助

我们的税务专业人员均训练有素，可熟练地进行税务尽职调查，他们掌握最新的税务知识，熟悉各种不符合税法的行为，并具备丰富的调查经验，可以为企业提供以下方面的服务：

- 为各种类型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提供税务尽职调查服务
- 审阅相关信息，指出主要的税务隐患，估算可能涉及的税负
- 审阅各种税务资料，包括企业所得税、预提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各种地方税及附加费
- 协同企业的法律顾问制定免责条款，并筹划清偿税款、防范措施和并购后重组的策略
- 协同企业就估值模式审阅适用税项。

企业重组



情况简介

在中国进行企业重组，有时可能引发一些预期以外的税务情况。所以，税务筹划是任何重组策略中都不可或缺的一环。

企业需要重组在华投资的原因众多。其中很大部分是由境外集团的并购活动所引起的，有些是因为整合国内业务而引起的，还有一些则是因为收购合资伙伴而引起的，也有一些是因为在中国设立控股公司后，必须从海外控股公司处接管国内子公司所引起的。

重组可以通过合并、分立、股权转让或资产转让来实现。重组的过程不但会引发税负，也可能影响原有的税收优惠。

新企业所得税法下，有关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的文件陆续出台。这些文件为企业的重组整合提供了税收方面的重要指引。

我们能提供的帮助

我们可以提供以下服务，以满足企业的业务需要：

- 分析重组所需的审批和登记规定，并协助企业办理审批和登记手续
- 从税务、海关、外汇和投资法规的角度，比较和对照重组方案，研究可行和节税的重组策略，提供建议供企业考虑
- 研究有助于减少或递延重组税负（包括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印花税）以及取得税收优惠的方法，并提供意见
- 研究有助于减少追缴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所得税减免、再投资退税和免税进口设备）的方法，并提供意见
- 研究可保留累计亏损、承继税收优惠及获取新税收优惠的方法，并提供意见。

海关协助



情况简介

随着国际经贸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海关及海关政策在促进贸易便利化、优化企业供应链等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海关的关税及贸易措施，多种形态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局部及全球的自由贸易协议无不在影响工商业的规划与运作。另一方面，中国海关的法律法规体系、中国海关的贸易便利化改革，正使海关事务成为相对复杂而又比较重要的专业领域。

近年来，随着宏观调控的需要，中国适时地进行产业优化改革，不断调整和改进行对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的监管，拓展海关服务及监管的新视野。海关筹划和供应链管理不但可以降低企业生产运输成本，更可以作为全球税收筹划的一部分。另一方面，税务上的转让定价管理日趋严格，由于税务与海关对转让定价的定义不同，企业也应关注报关的价格问题。这一切，一方面使企业运作的合规性管理日益重要，另一方面，也使高层次的关务筹划与再造可行。节约成本、提高运作效率的关务解决之道正日益被企业采纳和运用。

我们能提供的帮助

我们可以提供以下服务，以满足企业的业务需要：

- 对企业的关务运作进行分析和评估，并推荐改进方案
- 协助企业提高关务内控，开发海关内控合规手册或内控数据管理系统
- 基于海关保税加工与保税物流政策，协助企业优化其局部物流安排或供应链管理
- 在商品归类、海关估价和原产地规则运用方面，为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包括协助与海关协商，达成预估价、预归类裁定等
- 海关的转让定价分析，协助企业进行海关预约定价申请
- 在企业遇到海关稽查和调查时，提供技术协助
- 在海关事务方面，为企业提供专人跟进的常年顾问服务
- 根据客户的经营模式及最新的关务政策，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关务培训服务。

境外来华工作人员专业服务



情况简介

雇主有义务为其员工的工资薪金进行纳税申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因此，企业有必要遵从正确的申报和代扣代缴手续，以避免因不合规而受到处罚。由于个人所得税税负较高，法规也很复杂，因此合理安排雇佣合同将使雇佣双方获利。

- 通过提供税务检查服务，就企业的个人所得税合规情况提供咨询服务
- 就社会保险金的缴付安排提供咨询服务。

我们能提供的帮助

我们可以提供以下服务：

- 为企业的薪酬福利制度提供节税咨询服务，并协助企业制订雇佣合同、派遣合同和双重劳务合同安排
- 为各种付汇形式对外汇和企业所得税的影响提供咨询服务，包括向海外关联方支付垫付工资费用的付汇安排
- 协助制订税负平衡政策
- 协助准备并办理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包括代扣和自行申报
- 向企业员工，尤其是外籍员工，介绍中国个人所得税的政策及其纳税义务

纳税申报工作



情况简介

中国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的常驻代表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申报纳税制定了严格的规范和要求。在中国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也需要在中国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通常，外商投资企业涉及的主要税种有企业所得税、流转税（如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以及其他地方税及附加费用（如印花税和房产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以及外国企业通过常设机构在华从事经营活动的，也需遵循类似的申报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向国外支付款项的，包括特许权使用费、利息、租金以及支付境外服务费等，需要履行代扣代缴相应税款的义务。支付应税所得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的外国企业也有义务为其员工的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各项社会保险基金。

大多数应税事项都需要按月或按季度申报，税法规定对延迟申报及拖欠税款的行为可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和滞纳金，税务机关对此予以严格的执行。

我们能提供的帮助

我们能够协助企业准备及办理以下各项纳税申报工作：

-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 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 印花税的纳税申报
-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 向海外付款时办理预提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包括代扣代缴税款申报和自行纳税申报。

我们还可协助企业及个人办理国税及地税的税务登记。

融资方案



情况简介

在华投资融资的方式多样，各有各的税务风险与利弊。

外商投资企业的资金可能来自于资本、贷款，或两者兼备。资本可以在企业成立时一次性注入，也可以是分期出资。资本的出资形式可以是现金或非现金（包括厂房、设备、技术、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外商投资企业也可以向其外国投资者或中国境内外的银行借款。

我们能提供的帮助

我们可以提供以下服务，以满足企业的业务需要：

- 比较和对照不同筹资结构的税务影响
- 量化不同筹资结构的税务影响
- 建议可行和节税的融资方案，供企业考虑

- 分析资本/债务比率和资本弱化的规定，提供意见
- 根据税收法规和相关税收协定的规定，分析其对股息和贷款利息的预提所得税的影响
- 就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利息的税前扣除提供咨询
- 就贷款协议的印花税影响提供建议
- 协助草拟贷款协议，包括包税的条款
- 协助办理融资方案的审批和备案程序
- 提供验资服务
- 协助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 就股息和贷款利息的付汇程序提供建议。

外汇协助



情况简介

中国实行严格的外汇管理措施。目前，资本项目下的付汇，例如外债的登记、结汇和偿还，必须经过外汇管理局的审核。而经常项目下的付汇，例如货物进口（贸易项目）和服务费（非贸易项目）的付汇，则不需要经过外汇管理局的审批，可以直接由指定银行办理。进出口项下的结、售付汇也有一系列的管理法规，这些措施还将继续实行一段时间。

近几年，中国政府就各种形式的付汇方式发布了一系列法规，尤其是经常项目下的非贸易类付汇。虽然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付汇程序的透明度，但实际上也使得外汇体系的管制变得严格，一旦付汇的理由超越法规所规定的范围，银行就可以拒绝办理付汇申请。同时，近期中国政府也加强了对出口项下预收货款和进口项下延期付汇的管理。2008年8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更强调了对外汇流入资金的管理。

外汇管理局、海关和税务机关在外汇管理过程中会互相配合。付汇申请通常需要取得海关报关证明、对外支付税务证明。

我们能提供的帮助

我们可以通过了解企业的营运结构、操作系统以及交易方式，提供便于付汇的建议。

我们可以为企业付汇提供以下帮助：

- 根据企业的需要，审阅涉外交易的运营模式和资金结算安排并提出建议
- 根据企业的需要，审阅服务费和成本分摊合同并提出建议
- 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对外支付税务证明
- 协助企业向税务机关争取免税，或同税务机关协商境内外收入的划分以及核定利润率水平
- 与对外支付有关的相应登记手续
- 考虑资金需要和回笼的要求，减轻资金积压。

税收优惠申请



情况简介

为了鼓励外国投资者在华投资，中国曾提供了多项税收优惠。合并后的新企业所得税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实施），基本上取消了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取而代之的是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都适用的、符合中国产业政策及可持续发展要求的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想要获得相关的税收优惠待遇，必须通过合法的申请程序和众多机关的审批，如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机关、海关、科学技术部和一些行业协会（如软件行业协会）等。

我们能提供的帮助

我们曾协助众多客户成功获得不同种类的税收优惠，其中包括：

- 进口设备的关税免税
- 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的增值税和关税免税
- 软件开发企业增值税退税
- 增值税出口退税
- 技术转让项目营业税免税。

我们可以协助客户获得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包括：

- 高新技术企业15%优惠税率
- 小型微利企业20%优惠税率
- 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 其它。

我们可以为企业评估取得某项税收优惠的可能性，并协助办理申请手续。我们还可以对企业的经营模式和交易方法提供建议，尽力协助企业获得最大程度的税收优惠。

税务检查与行政复议



情况简介

中国有形式各异的税务检查。外商投资企业可能会遇到的有年度日常的税务检查、个别税种的专项检查（如增值税专项检查）、或税务稽查（如转让定价、货物计价或出口增值税退税）等。这些检查由独立于税收征管机关的专业队伍执行。虽然通常情况下的追征期限一般是三年，但对涉及偷税的情况没有设定追征期限，而多列支出或不列、少列收入的行为往往会被视作偷税。

纳税人若对检查的结果持有异议，可以依法向其上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但前提是纳税人必须先缴清税款、罚款或滞纳金。如果纳税人对行政复议的决定仍然不服，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当然，纳税人也可以一开始就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实际操作中，纳税人通常会尝试和税务机关协商解决纠纷，避免启动行政复议或诉讼程序。

我们能提供的帮助

我们可以提供以下服务，以满足企业的业务需要：

- 研究企业所涉及项目的有利方面，并建议与税务机关商讨的策略
- 协助企业处理税务检查。我们与中国各级税务机关长期保持联系，这将有助于促进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有效的磋商及技术性解释
- 协助企业与税务机关协商如何减少罚款或滞纳金。

利润分配策略



情况简介

外商投资企业将利润从中国汇回本国，可能会涉及复杂的问题，可用的方法包括：

- 向海外集团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 向海外集团公司支付贷款利息
- 向海外集团公司支付服务费
- 分摊海外集团公司的各项费用和支出，包括总公司的支出
- 向海外控股公司分配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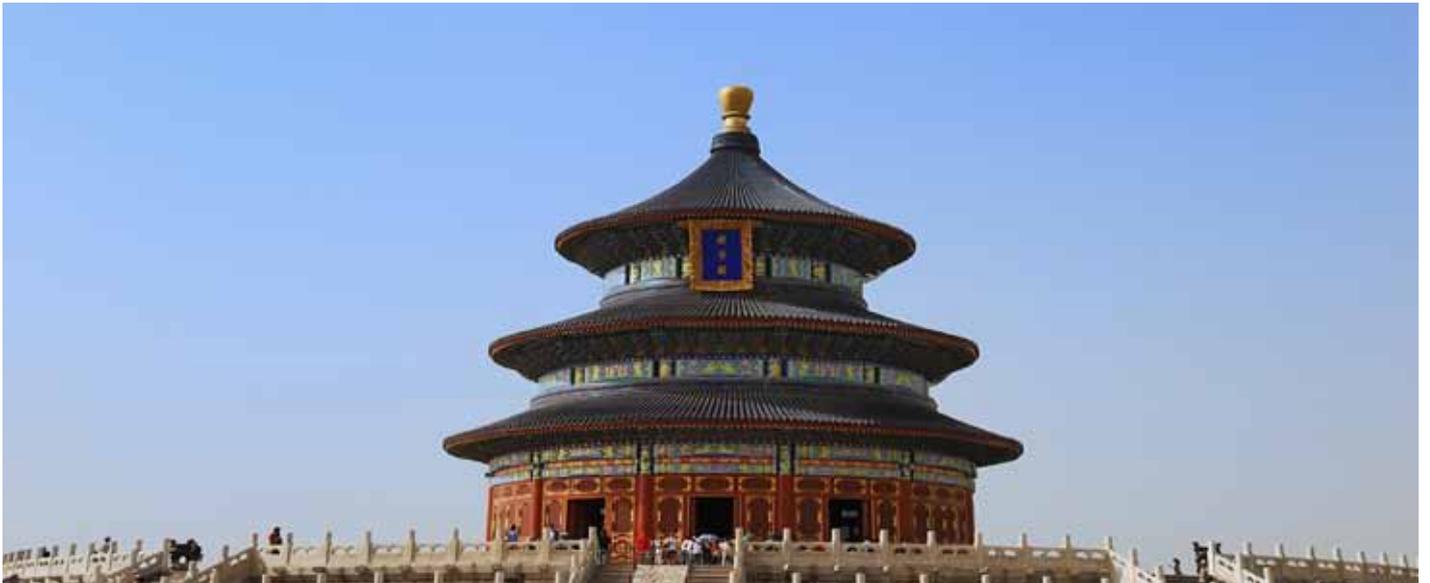
以上各项利润分配策略在税务和外汇方面均有不同的考虑因素，必须慎重处理。

我们能提供的帮助

我们可以提供以下服务，以满足企业的业务需要：

- 分析中国税务、外汇和投资法规等各项规范，比较和对照各项利润分配策略
- 量化利润分配策略的税务影响
- 从投资法规和外汇的角度，分析利润汇回策略的可行性
- 根据中国税务法规和相关税收协定的规定，分析特许权使用费、贷款利息、服务费和分摊费用的中国税务问题，包括预提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和印花税方面的影响
- 协助草拟贷款、特许权使用费、服务费和费用分摊协议
- 协助申领相关的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并向有关机关办理相关协议的审批和登记手续。

撤资方案



情况简介

从税务角度看，关闭一家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说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一家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进行清算，直接出售其股权，或透过出售其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权间接转让股权。外商投资企业亦可单独出售其资产。

我们能提供的帮助

我们可以提供以下服务，以满足企业的业务需要：

- 比较和对照不同的撤资方案，分析税务、外汇和投资法规方面的问题
- 量化不同撤资方案的税务影响
- 研究可行和节税的撤资方案，提供建议供企业考虑
- 研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或清算的审批和登记规定，并提供意见
- 研究外商投资企业直接和间接转让股权、转让资产和清算所涉及的预提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并提供意见
- 研究外商投资企业直接和间接转让股权、转让资产和清算所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并提供意见
- 研究企业可能获得的重组业务税收优惠或税收协定优惠，并提供意见。

首次公开募股前企业整合



情况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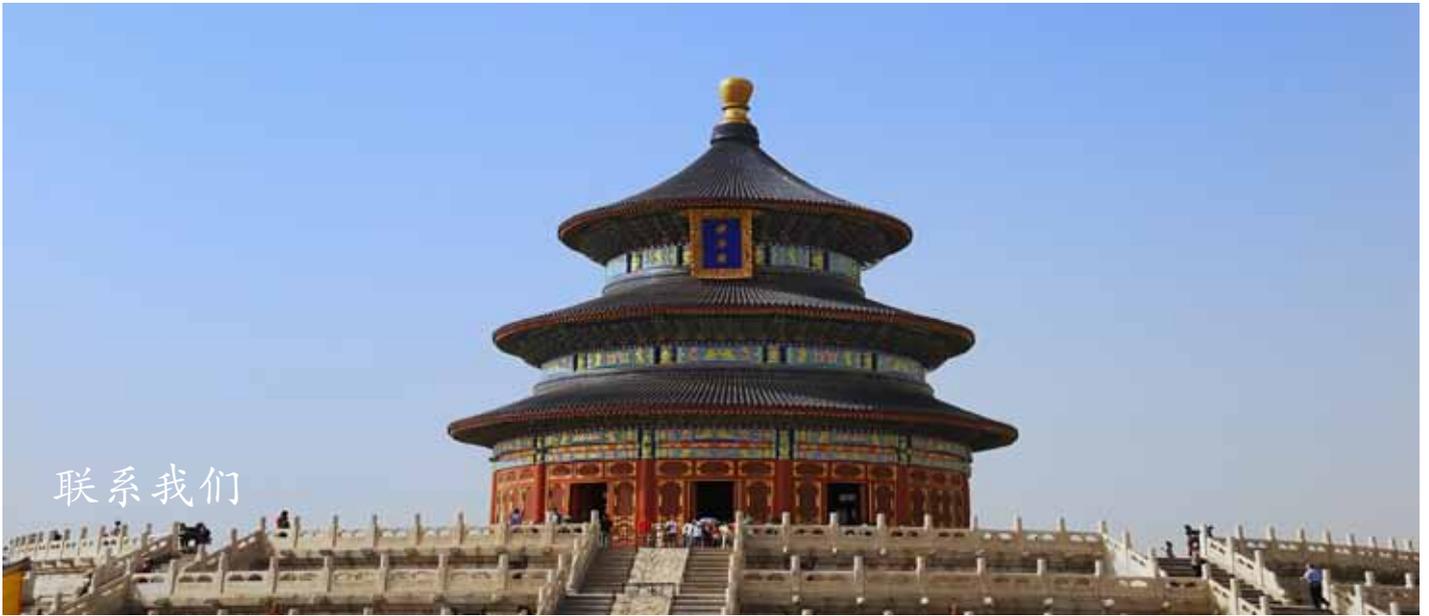
企业融资渠道有多种，各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情况选择合适的方式。首次公开募股（IPO）作为其中的一种，作用却不仅限于融资，它亦有助于企业形象与知名度的提升，同时也能使企业在公开市场中充分实现其价值为股东带来收益。因此，IPO日益受到企业的重视。

成功的IPO离不开前期充分、复杂的准备工作，这些工作可能涉及企业上市架构的设计、控股结构的调整以及交易市场的选择等等。上述过程中，无论企业进行股权或资产重组，选择控股地点、控股层次，还是设计未来资金回流方式等都离不开税务方面的考量。

我们能提供的帮助

我们可以从多方面为企业提供服务，以协助企业成功完成IPO：

- 为上市企业做税务健康检查，发现重大税务不合规问题及其他重大税务风险，并针对性的提供解决方案
- 协助企业进行上市架构的设计
 - 就上市前集团重组的架构搭建及特殊税务处理提供咨询
 - 协助搭建上市架构
 - 如果企业在境外上市，协助企业对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居民身份进行判定并建议降低税务风险的措施
 - 分析退出机制的税务影响并建议降低税务风险的措施
- 就大股东及管理层的税负优化提供建议。



联系我们

北京/沈阳

何坤明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上海/南京

何超良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杭州

吴智广

合伙人

电话: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福州/厦门

李瑾

合伙人

电话: +86 (591) 8833 1118

jean.j.li@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合伙人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2@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合伙人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合伙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合伙人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香港

龚永德

合伙人

电话: +852 2826 8080

peter.kung@kpmg.com

澳门

李婉薇

合伙人

电话: +86 (20) 3813 8821

maria.lee@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摘自公开报导的信息，毕马威并未对所引用信息的准确性进行核实。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0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 中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中国印刷。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

出版日期: 2010年11月